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71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瑞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中豪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涂文德、涂金輝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二、若系爭本票二紙為同一債權，請更正聲明為請求相對人「不真正連帶」之聲明（即具狀更正聲明「相對人中一人於新臺幣26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為清償者，其餘相對人於清償範圍內同免其責任。」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